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成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在战略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召集人可以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每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战略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通知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召集和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或者由半数以上委员选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以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视同出席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实施细则立即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